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79.01.22	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87.06.0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87.06.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核備
94.04.21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修訂
94.05.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
94.12.13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2.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95.03.0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
95.0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4.13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核備
104.12.21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2.23	一〇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三次教評會核備
111.12.20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6.6	11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4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7	11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11.9	112學年度理學院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11.28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簽核通過

- 一、為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和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系擬聘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並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再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三、本系擬聘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除符合第四點者外，均需辦理著作外審。新聘專、兼任助理教授由院將其學術著作送外審，以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新聘專、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外審。
前項外審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十件；擬受聘者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本系擬聘之各級專、兼任教師，若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且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 五、其他聘任(合聘等)案件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新聘教師審查案件，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